

合同编号：

张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方：北京龙惠源装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项目负责人：周红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北京龙惠源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项目负责人：黄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西坨村西4号院

联系方式：13522564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一）工程概况：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告别厅-久安厅

（三）工程范围：按照本目标书内施工方案及《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改造施工图》《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钢结构图》《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方案效果图》等图纸完成本项目。

1. 拆除工程：拆除久安厅原有室内装饰及电器设备、地砖及垫层、四周墙柱、天棚吊顶、灯具、开关、插座、电气管线、暖气片、暖气管道、门窗及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房屋结构，并负责渣土场外运输。

2. 结构加固：新做混凝土垫层、基础、柱，安装钢屋架、钢柱、高强螺栓、钢筋、铁件，新做金属面油漆，更换防水层。

3. 装饰工程：安装地暖管及地面保温隔热层，铺设地砖，新做踢脚线；新做墙饰面、柱饰面；改造门窗；新做造型吊顶天棚；新做鲜花台装饰；新做瓦屋面。

4. 电气工程：配管配线，安装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更换LED显示屏（含遗像投影显示屏）、监控、扩音设备及音响，安装通风系统及中央空调。

（四）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工日期起算。

（五）工程质保期：自竣工后一年（365 天）内。

（六）工程验收：乙方在改造项目完工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

二、工程费用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含建设费、材料费、设备费、工程建设的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根据工程范围，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费¥1577207.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零柒元捌角

柒分)。

本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签署本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总工程费的 50% 即 ¥788,603.93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陆佰零叁元玖角叁分）；第二次在竣工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费金额的 47% 即 ¥741287.7（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第三次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保金，金额为总工程费的 3% 即 ¥47,316.24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工程款前须在 2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迟延付款，亦不视为违约。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2. 甲方向乙方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任何障碍物的清除，如现有管线改位或迁移，保障现场内场地平整；提供水源及接口，提供电源及接口；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提供进出场及施工必经道路及现场施工的需求。

3. 在乙方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达到实际竣工的标

准，甲方应当接收乙方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4. 按合同规定标准支付乙方工程款。

四、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3.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5. 乙方负责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工作。

6.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7.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若因施工人员个人因素导致工伤事件发生，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9.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10.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个人隐私、单位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同意对外披露的除外），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12. 乙方结算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13.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项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

深入研究施工图纸并勘验现场，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增加，乙方保证在工程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全部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2.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实际投入的损失（以发生的合同、票据等凭证为准，不含预期利益），但乙方也存在违约的无需赔付。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他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清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4. 若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施工场地地面塌陷、墙体坍塌等，对甲方业务、形象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为

基数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内容

1. 本合同附件为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相关图纸。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仁星

乙方（盖章）：北京龙惠源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潘跃东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4日